#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 学生公寓委托管理合同

编号：苏财院合字〔2026〕047号

委托方：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简称甲方）

受托方：江苏爱涛城市运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800-JZCG-C2026-0031的**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元整（¥3060000.00）**，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该项费用包括全部物业服务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社会保险、福利、服装费用、意外伤害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乙方须于每个月15号前，将员工前一个月工资发放完毕，随后凭发票、工资发放清单（必须有由领取人本人签字确认）、职工社保记录单等材料到甲方处审核报销物业管理费，甲方按月度考核结果计算、支付乙方每月的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的支付要遵守和符合甲方财务支付的要求及相关规定。最后一次物业管理费用在甲乙双方办完交接手续后方可结算。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时间和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

1.采用按月付款方式，合同期内服务完全达标，乙方凭发票和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到甲方审核报销物业管理费，甲方按月度考核结果计算、支付中标人每月各项价款，每个月份的实际付款额为：每月份应支付款减去每个月份的扣款合计金额。每月乙方提供所有报销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的各项价款。甲方因年底封账等原因可暂缓支付乙方费用，待来年开

账后一并支付。最后一次物业管理费用在双方办完交接手续后方可结算。

2.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爱涛城市运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61021166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五、验收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无，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服务期满后，物业服务质量经甲方考核评价为优秀，可以续签一年合同，合同期限 3 年（采取 1+1+1 模式）。

八、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除原建筑设施及公用设施外，负责在每个物管站配备吧台、方凳、电话网络接口等配套设备。

（二）负责为乙方提供水、电，计划内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公共场所用水、电由甲方核定全年水、电用量。

（三）根据合同负责对乙方所确定的服务、管理、育人项目及质量标准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负责协调乙方与学校其他部门的关系。

九、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乙方必须统筹负责该服务项目的运行监管以及与甲方的沟通与协调工作，并每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质量以及物业经理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评价。乙方安排公司专项部门对该项目每月不定期进行监管抽查，根据每月监管、考核、评价进行文字汇总，并向甲方进行自查上报。上报内容主要涉及员工的出勤、服务质量、违规及奖惩等。每季度向甲方上报服务质量自评报告。如乙方未能按照要求提供材料提供给甲方，少一项从管理费中扣人民币大写伍佰元（¥500.00）/项。

（二）甲方学生公寓由东、西两个区组成，乙方需安排 1 名物业经理和 1 名副物业经理负责东、西区学生公寓的管理。乙方的物业经理（含副经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常驻学校专职负责且接受甲方每日考勤，服从学校安排，特殊情况随叫随到，无故缺勤累积超过一周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管理费中扣除人民币大写贰仟元（¥2000）。如确实因身体等原因不能担任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更换。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整人员，一经查实，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管理费中扣除人民币大写贰仟元（¥2000），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上报监管部门进行信誉公示及处罚。

（三）乙方不得使用有传染疾病、基础疾病、受过治安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乙方所有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向甲方进行备案。

（四）乙方有权按甲方提出的标准、要求，自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动部门相关规定选聘各类管理人员，所聘工作人员应进行规范化、系统化的专业知识培训。定期开展员工培训工作，每学期必须对全体员工至少进行一次系统培训，每次培训不少于三天，甲方每学期对员工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为学生认识率、突发事件处理、安全排查、消防知识、报修等），如员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从乙方管理费中扣除人民币大写壹佰元(¥100.00)/人.次。

（五）乙方应自觉履行所作承诺和所确定的管理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依据《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物业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办法》及其它相关的学生工作制度与条例，实施一体化、全方位管理；在管理工作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管理工作模式、手段、方法更新的需要，及时有效地调整其工作，以满足科学管理的要求。乙方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按时发放人员工资，购买社保，加强人员管理，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岗位的工作制度。

（六）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并依据合同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协调，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七）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将员工的劳动用工合同、劳动保险手续、岗位设置及其职责、人员安全情况交甲方备案。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以上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从乙方管理费中扣除人民币大写贰万元（¥20000.00）。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进行用工，并按规定标准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

（八）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需进行人员调整，须事先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物业管理员每学期人员调换总数不得超过8人。参加社保人员不低于15人，参加社保退休员工在总项目人数减少将立即增补参加社保人数且每学期有员工离职将同样增补聘用社保员工，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管理费中扣除人民币大写贰仟元（¥2000.00）/人.次。

（九）乙方各岗位物业服务在岗人员具体人数规定如下：

①物业管理员：每天24小时各物管站至少2人；在岗期间严禁持手机（除

工作），管理员在重要时间节点完成巡查工作：早7：30-8：30、下午13:30-14点30、18：30-19:30完成进宿舍全覆盖安全巡查。

②保洁员：7：00—10：30、13：30--17：00，上述时间段每栋楼至少1人，周一至周五，周末其中一天。并明确保洁员工作职责，制定每日工作流程，报送甲方，乙方张贴各楼内墙上。

③专职监控员：每天24小时随时确保监控室至少1人在岗。

④垃圾拖运员：每天6：00-7：00、10：30-13：30、17：00-20：00必须确保2人在岗。

⑤物业经理：正、副两名物业经理做好周末和节假日值班工作，要求周末期间一人一天，节假日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物业经理负责项目人员聘用、考核、现场管理、数据统计、学生社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工作简报制作、提供第三方维保公司考核依据、各岗位人员业务培训等，配合甲方监管部门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做好员工在项目上正确引导工作，保持良好工作形像、言语文明、对所管工作范围保持安全管理。服从甲方管理，配合甲方完成临时性工作。不服从管理或未能按照要求完成的，从管理费中扣除人民币大写壹仟元（¥1000.00）/项/次，扣5分。

乙方必须严格按上述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守岗履职。合约期内，乙方不得以人员病假、事假、突然离职等任何理由，出现脱岗或缺岗等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岗人员实时考勤，如发现实际在岗人员与要求不符，甲方有权从乙方管理费用中扣除人民币大写贰佰元（¥200.00）/人/次，扣3分，乙方每月对本项目员工在岗情况、管理情况进行信息化考勤并报送甲方，该要求在每月自查报告中体现。

（十）乙方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从事任何营销行为。对于公共区域的水、电应节约使用，不允许出现长明灯、长流水等浪费现象。

（十一）乙方应为物业经理办公室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品。乙方物业经理、物业管理员必须熟练掌握“对讲机”“宿舍通”“报修云”等学生公寓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并能够熟练操作公寓门禁管理系统。根据以上要求，结合我校公寓管理模式，做好我校每周一期工作简讯，图片清晰可用、文字描

述准确、信息数据统计无误。若不能够熟练操作公寓管理工作系统、简讯各项内容不符合要求等，从管理费中扣除人民币大写壹佰元（¥100.00）/人/次，扣2分。

（十二）乙方负责为各管理站应配备：微波炉、电水壶、 电话、对讲机两部、文件夹、文件架及各类台账本等物品。乙方负责公寓门按时开、关；外来人员的审查和登记；学生物品进出登记；内务检查；违禁用品检查；日常安全巡查；日常行为教育管理；生活驿站、教师值班室卫生清洁、被褥清洗等工作。

（十三）乙方除负责公寓日常教育、管理、安全、保洁等工作外，还应负责公寓内及公寓周遍环境卫生（公寓绿化带内侧、门前等范围内区域）。乙方应配备自动装卸三轮垃圾运输车至少2台（规格2.6*1.4），专门用于各站点垃圾的拖运工作，运输车损坏由乙方自行维修，运输车使用期间必须购买相关保险。未按规定的标准和数量配备垃圾运输车，从管理费中按每月人民币大写伍佰元（¥500.00/台/月）进行扣除。

（十四）乙方要引导学生通过网络服务系统进行报修，负责对学生公寓所有报修情况的进行核实、登记及上报工作。

（十五）加强公寓文化建设，及时根据学校要求做好公寓大厅电视屏幕信息更新（公寓文化、消防安全、信息通知等），少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人民币大写贰佰元（¥200.00/次）支付违约金；每学期至少开展一项不少于500人次的主题活动，缺少一次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人民币大写贰仟元（¥2000.00）扣10分）支付违约金。

（十六）乙方应每天对公共设施（公共区域的所有物品，含消防设施）进行巡查，确保公共设施完好；巡查过程中，管理员应通过对讲设备与物业办公室随时保持联系，实时汇报位置及巡查情况；如果每站公寓公共设施（公共区域的所有物品，含消防设施）人为损坏总价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仟元（¥1000.00）的，且未发现当事人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扣5分/次。

（十七）乙方不得将公寓及其内所有设备、设施进行出租、转租或利用其进行其它营利活动，也不得转让给第三方管理。

（十八）甲方将依据《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物业服务质量考核

评价办法》（见附页 1）对乙方进行考核。

（十九）受托管理期满，如乙方不再续管，必须完好归还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和管理期内产生的各类台账及电子文件等。

（二十）乙方应确保学生公寓内消防器材和其它公共设施的完好率，每天对消防器材和公共设施进行巡查，如发现损坏，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并调查损坏原因，如因管理不善损坏则有乙方进行维修和赔偿。

（二十一）乙方负责对公寓指定的维保项目单位进行报修、登记、修复、登记、并且报送甲方有效考核依据（公寓床、门禁、监控、保修云、洗衣机、空调等），未能及时提供每项扣人民币大写伍佰元（¥500.0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进行扣款前，应向乙方发出《违约扣款通知书》，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有权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月服务管理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二）乙方违反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视情况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如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此间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 3 日内无条件撤离校园，并将所有设施设备、学生档案、钥匙等移交给甲方。逾期未撤离的，每逾期一日，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仟元（¥1000.00）。

（四）在委托管理期内，如因管理不善，在公寓内发生严重违反校纪校规事件（如男女同宿、斗殴致伤、重大失窃事件等），乙方应负有相应管理责任，甲方有权收取乙方人民币大写壹万至伍万元（¥10000.00-¥50000.00）违约金。

（五）乙方在管理期间，如因管理不善发生治安，治保、消防等重大责任事故，乙方要承担管理责任和经济赔偿，直接责任人要承担民事、刑事责任，甲方有权收取乙方人民币大写伍万至拾万元（¥50000.00-¥100000.00）违约金。

（六）合同期满，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间进行交接，每延迟一天，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仟元（¥1000.00）。

（七）双方其他的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处理。

第十一条 委托管理期满，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公寓内设施和设备的损坏、遗失，损坏的物品乙方应该负责修复，遗失或无法修复的物品乙方应按原价进行赔偿。

若乙方年度服务质量考核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进行信誉公示及处罚。

第十二条、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贰份。

第十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6年1月7日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6年1月7日

##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供应商。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至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 / 净重

（8）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

（5）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和见证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转让

18.1 除甲方和见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本次磋商的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19.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